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67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

被告 馮子宜 住○○市○○區鎮○路00號(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6,43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7日起至119年5月17日止，約定利息第1個月至第2個月依年息0.01%固定計付，第3個月至第84個月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61%加碼7.8%計付，目前為9.41%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
01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
02 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固定計算違約金，違
03 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9個月為上限。本件被告自113年1月7
04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466,433元。爰依
05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
06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計算書、本
10 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869號民事裁定等各1份在卷為證（本院
11 卷第13-19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12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是本院依調
13 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
14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15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78條規定，命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
18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1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3 法 官 林俊杰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30 書記官 辜莉雯